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

**廠房租賃協議及
設備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該兩份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以未獲充分利用資產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租金及租賃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其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租賃收入合計金額所佔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低於百分之五，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兩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廠房租賃協議之資料

背景資料

華貝納已根據廠房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向鼎緣出租其所擁有的相關廠房大樓。鑒於相關廠房大樓由於重新安排本集團的生產活動而致其未獲本集團使用，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有利。廠房租賃協議將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限內的固定的每月租金收入。

廠房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廠房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a) 華貝納，作為出租方；及
(b) 鼎緣，作為承租方。
- 租用物業：** 華貝納擁有的部分廠房大樓，總樓面面積為22,184平方米，地點位於中國杭州余杭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天路191號。
- 年度租金付款：** 年度租金固定為人民幣2,662,080元(相等於3.1百萬港元)，該價格乃經參考該區域市場相類物業現行費率後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支付條款：** 租金將由鼎緣每季支付。
- 期限：** 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備租賃協議的資料

背景資料

華貝納擁有若干紡織廢料加工設備，可用於回收紡織廢料。該等設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未獲充分利用。董事認為向鼎緣出租紡織廢料加工設備可為本集團創造租賃收入。下文載列設備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a) 華貝納，作為出租方；及
(b) 鼎緣，作為承租方。

- 租用設備：** 紡織廢料加工設備，包括年產能為10,000噸的紡織廢料分選機及相關紡織廢料氣升式處理設備。
- 租用條款：**
- (a) 華貝納會將紡織廢料加工設備交付至鼎緣規定的指定地點，所產生的交付成本將由鼎緣承擔。
 - (b) 鼎緣將對華貝納提供的紡織廢料加工設備進行檢查。設備的任何質量問題須於交付日期起三(3)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華貝納，否則華貝納將無須就該等問題承擔責任。
 - (d) 於租賃期間，鼎緣將負責紡織廢料加工設備的維護。
- 年度租賃付款：** 年度租賃付款固定為人民幣5,480,000元(相等於6.3百萬港元)，該價格乃經參考設備折舊、設備過往成本及管理費後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支付條款：** 租賃付款將由鼎緣每季支付。
- 期限：** 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廠房租賃協議項下廠房大樓未獲充分利用。該等紡織廢料加工設備全部產能未獲華貝納充分利用。鑒於相關資產未獲充分利用，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因產生額外租金及租賃收入而對本集團有利，其乃經分別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設備折舊、設備過往成本及管理費後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其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鼎緣的一般資料

鼎緣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鼎緣由上海緣源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荃特服飾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97.5%權益，而杭州荃特服飾有限公司由沈

旋女士擁有。沈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的侄女，因此，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與鼎緣訂立的任何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鼎緣的主要業務為回收紡織品、銷售環保設備及技術諮詢服務。

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租賃收入合計金額所佔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低於百分之五，廠房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時裝零售業務有超過400間零售店。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鼎緣」	指	鼎緣(杭州)紡織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租賃協議」	指	由華貝納及鼎緣就向鼎緣租賃若干廠房大樓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廠房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貝納」	指 華貝納(杭州)毛紡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設備租賃協議」	指 由華貝納及鼎緣就向鼎緣租賃若干紡織廢料加工設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設備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位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